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味

選任辯護人 張秉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718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原簡字第3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-5行「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應更正為「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；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.「告訴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，應更正為「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供述」；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本案保護令之效力，而有本案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顯見其漠視法律對其之規制。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A 0 3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予以被告從輕量刑之意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證(院卷第75頁)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院卷第49頁，涉及個資不予揭露)，量處如主文所

01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
0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
04 緩刑之要件，惟被告及辯護人於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
05 第1項所定：「犯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在緩刑
06 期內應付保護管束」之規定後，已表示本案不再求為緩刑，
07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可證(院卷第85、87頁)，爰不為緩
08 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立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0 為準。

2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2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3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4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6 書記官 何俞廷

27 **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**

28 *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**

29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30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
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
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.....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718號

被 告 A 0 4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為 A 0 3 之前配偶，渠等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A 0 4 明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
蓮地院）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51號
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而不得對A 0 3 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
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不得對A
0 3 為騷擾之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限為1年。詎A 0 4 仍基
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4年7月31日17時8分許，在

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段00號歲騰檳榔攤即A 0 3工作地點，大聲辱罵A 0 3及其男友關志明：「還錢、欠錢不還錢」、「大家出來看這對不要臉」等語，並持續騷擾5至6分鐘才離去，以此方式騷擾A 0 3，並違反上開保護令。嗣經A 0 3報警處理，經警調查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3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A 0 4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A 0 3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為上開行為之事實。
3	花蓮地院114年度家護字第5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	(1)證明花蓮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知悉花蓮地院所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內容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王柏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連宥丞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0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05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06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07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0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0 為。
1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1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1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14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5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16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17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